

【全民参与，打击黑恶犯罪】

小钱，20岁，在校大学生，
有一套自己名下的房产

日常花销大，缺乏社会经历，
极易相信他人



你看，这个月要
出的限量版球鞋，
太帅了！

同学小李

我介绍你一个小贷公
司，放款快，门槛低，
谁都能借到钱！

酷！可是我生活费
已经花完了，怎么
能快速来钱？

快带我去！反正下月生活
费一下就能还上，穿上限
量款我就是最靓的仔！

小贷公司业务员带着小钱、
小李到银行柜台办理转账。

窗口1

您的业务已
办理完成。

从XX小贷公司转
15万，记得附言小
钱向XX借款。

你就在这签字，给我14万
现金，再给小李5000元介
绍费，剩下5000元就算是
你借的钱了。

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借款利率：10%/年
借款人：小钱
违约金：借款本金的20%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严厉打击以下非法放贷行为：

- 年利率（含各种变相利息及费用）超过36%的民间借贷活动。
- 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等特征的“现金贷”活动。
- 采取虚假宣传、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不合规手段诱导学生过度消费或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的“校园贷”活动。
- 以民间借贷为幌子，通过“虚增债务”“伪造证据”“恶意制造违约”“收取高额费用”等方式非法侵占财物的“套路贷”诈骗活动。
- 利用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借贷的。
- 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的。
- 利用黑恶势力开展或协助开展放贷业务的。
-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的。



上海高院发布的“套路贷”案件五大基本特征：

- 制造民间借贷假象。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招揽生意，与被害人签订借款合同，以“违约金”“保证金”等各种名目骗取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阴阳合同”及房产抵押合同等明显不利于被害人的合同。
- 制造银行流水痕迹，刻意造成被害人已经取得合同所借全部款项的假象。
- 单方面肆意认定被害人违约，并要求被害人立即偿还“虚高借款”。
- 恶意垒高借款金额。在被害人无力支付的情况下，介绍其他假冒的“小额贷款公司”或个人，或者“扮演”其他公司与被害人签订新的“虚高借款合同”予以“平账”，进一步垒高借款金额。
- 软硬兼施“索债”，或者提起虚假诉讼，通过胜诉判决实现侵占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财产的目的。